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按教学计划要求修读，其余课程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，所授要求选修并获得相应学分，不同专业选修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）。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（一）选课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教务处网站完成自己的选课操作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教务处网站完成自己的退课操作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造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到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造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三章 选课流程



2. 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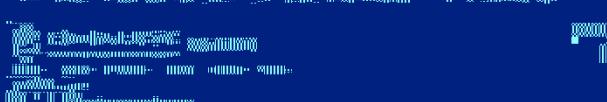
3. 在统一身份认证中心输入用户名和密码，点击“登录”按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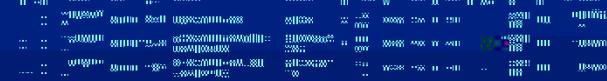
4. 点击“我的课程”按钮，进入个人课程管理界面。



5. 点击“操作”列中的编辑图标，进入课程编辑界面。



6. 填写相关信息并保存，完成课程编辑。



7. 点击“操作”列中的删除图标，进入课程删除界面。





### 操作：收藏

操作：收藏